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1604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宣導各機關學校人員應遵守教育中立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- 二、為進一步闡釋前揭教育中立原則，教育部於100年11月8日臺人(二)字第1000201993號函略以：「二、...並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禁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：(一)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、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。(二)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、散發海報、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。(三)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；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，亦應自我克制。(四)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。」前述規定，主要係禁止從事與候選人競選有關之助選造勢或政黨、政治團體所辦活動。
- 三、參酌前揭教育部函釋，倘於選舉期間從事選舉或助選造勢活動者，應屬前揭函所列禁止活動範圍；倘活動期間非

徐翰德

人事室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39055079

(113/08/22)

屬選舉期間且內容純屬公益而與選舉造勢無關者，仍應於活動期間遵守教育中立原則，以免遭誤認為政黨或政治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